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罗德顺	董事	出差	杨晓敏

公司负责人潘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铭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左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603,791.19	160,230,450.53	6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19,672.78	41,962,184.27	8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595,982.58	41,607,701.11	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65,586.04	6,439,098.83	78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4.91%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3,118,389.42	2,415,774,843.28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3,092,987.53	2,084,773,314.75	3.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71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6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35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03.69	
合计	723,690.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8%	174,016,552	174,016,552	质押	170,983,750
高宝林	境内自然人	16.51%	108,927,000	108,927,000		0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7.20%	47,503,028	47,503,028	质押	42,750,000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35,339,374	35,339,374	质押	24,082,80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3,931,450	23,931,450		0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20,152,800	20,152,800	质押	18,000,00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3,600,000	0		0
陈孟林	境内自然人	1.75%	11,515,886	11,515,886	冻结	11,515,886
厦门京道联荣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0,796,142	10,796,142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8,636,914	8,636,9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汇智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27,783		人民币普通股	8,027,783		
石庭波	6,991,999		人民币普通股	6,991,999		
王洪生	2,446,932		人民币普通股	2,446,932		
朱燕珍	2,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00		
石丽云	1,476,177		人民币普通股	1,476,177		
石健均	1,047,53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53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三智天鸿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900		
谢木土	815,031		人民币普通股	815,031		
李良典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王和平、厦门京道联荣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石庭波、李良典分别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8.52%,主要原因系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35.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销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65.25%,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2.08%,主要原因系上年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支付所致。

5、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98.39%,主要原因系应付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已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0.77%、317.66%、168.48%,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5年9月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营业收入9,153.79万元、营业成本5,034.84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94.76万元;(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2、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9.56%,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管理费用及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5.6%,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99.95%,主要原因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支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5.72%,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营业外收支净额53.48万元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1.05%,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所得税及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6.64%,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5年9月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2869.05万元);(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净利润同比增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1.87%,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5年9月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同比增加。

2、"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45.81%、32.89%、110.67%、43.35%,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5年9月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同比增加,因而支付的材料及人工等经营性费用相应增加。

3、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3.9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本期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因为上期收到退回的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600万元所致。

5、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2.96%,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6.67%,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借款利息比上期减少所致。

(四)合并范围说明

公司2015年9月交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按照反向购买合并原则编制:(1)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子公司(指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为主体,对法律上母公司(指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上市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法律上的母公司(原上市公司)2016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纳入2016年一季报合并利润表的合并范围;(2)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而非法律上母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信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未名集团等组建的买方团向科兴控股(NasdaqGS:SVA)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议案》,本公司参与由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前海发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ENG FENG INVESTMENTS(INTERNATIONAL)LIMITED、FUERD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和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组建的买方团,由买方团向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美国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代码:"SVA")董事会及其特别委员会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初步要约,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买方团尚未收到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就初步要约及相关交易的回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参与未名集团等组建的买方团向科兴控股(NasdaqGS:SVA)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
	2016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2016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转让。	2015年09月24日	2018年9月23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王和平;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其各自所认购的万昌科技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2015年09月24日	2016年9月23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王和平;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一)业绩承诺期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4年度至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二)业绩承诺数的确定交易各方以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未名医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未名医药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能够实现的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160.38万元、22,346.80万元、30,243.15万元、36,797.05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及实施1、补偿方式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总金额-已补偿金额。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鹤若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使其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转让的(包括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强制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的,以下统称"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使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种特殊情形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而导致的不足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转让总价款÷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股份数量]。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时,则(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0值计算。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A.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B.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C.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3.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4.补偿的实施补偿期内在各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方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注销的事宜。5.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交易对方根据前述方式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本名医药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就其所承担的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利润补偿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2015年0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侵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作为承诺方做出如下承诺:1.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赖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康";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在未名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等利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未名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2.除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外,承诺方及其所控制下的其他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为: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未名")、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未名")、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人")、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未名幅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除前述企业外,承诺方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从事医药研发及生产或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前述企业虽然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但该等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及业务与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及业务,在生产、销售、采购、人员等各方面均完全保持独立且并不相同,目前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前述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如下:(1)一旦安徽未名、江苏未名就其医药生产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文,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药品生产批文,且实际生产出产品和能够对外进行销售,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认其已经开始实现盈利后,上市公司有权立即启动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且,评估机构对江苏未名进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向未名集团转让江苏未名股权确定交易价格时所依据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方法相同,或者采用经双方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2)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收购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的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之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3)未名集团所控股在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司法等程序办妥涉及将未名集团所持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股权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将该两家公司予以注销。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医药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承诺方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承诺方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之出具、解释、履行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承诺方未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可以依据本承诺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承诺方。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生以下情形为止: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承诺方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方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方昌科技承诺如下:1.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性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协议等适当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3.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其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从而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非公允性的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2015年09月1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保护万昌科技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万昌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万昌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方: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赵芙蓉。"	2015年09月24日	2016年3月23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09月24日	2016年3月23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时办理有关房产所有权证书的承诺1、未名医药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未名医药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能够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2.若未名医药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因该等房产的使用导致未名医药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未名医药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承诺人: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宝林	股份减持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24日	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正式生效之日(2015年10月13日)起18个月内仍需严格遵守前述承诺。	严格按承诺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未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正在全力开展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工作,但由于办理相关审批涉及与政府多个相关部门协调,审批程序较为繁琐。未名医药有限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多次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对此事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尽力采取各种措施,目前有了的进展,争取尽早办理好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968.81	至	18,334.0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30.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1)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2016年合并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业绩(预计1-6月净利润6100万元);(2)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同比稳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邬建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铁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铁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95,377,050.02	4,129,791,766.13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1,518,820.62	3,155,947,251.85	3.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6,684.02	6,779,377.09	512.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9,610,849.25	681,683,659.18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00,566.82	89,829,311.59	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294,018.50	89,080,155.81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5.91	减少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100.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0,12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796,819.7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